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126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，本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之教材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之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」。
- 二、旨揭教材教案，本署已於112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2858號函（諒達），業已上架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1>）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>）開放下載，請利用各會議時機及學校網站宣傳周知，並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參考運用。另運用友善校園週宣導動物保護教育相關議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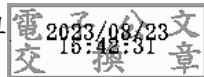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檢附教材清單1份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